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东自然资（更新）〔2023〕36 号

关于《虎门镇镇口社区以纯智造中心更新单元地块“1+N”总体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虎门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虎门镇镇口社区以纯智造中心更新单元地块申请“1+N”总体实施方案报批手续的函》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虎门镇镇口社区以纯智造中心更新单元地块“1+N”总体实施方案，由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按《虎门镇镇口社区以纯智造中心更新单元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（见附件 1、2）实施改造。

二、该项目改造范围 1.6268 公顷，同意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的 1.6268 公顷无合法用地手续的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。

三、该项目改造后全部用地保留集体土地性质，其中，一类工业用地 0.7264 公顷，容积率为 3.5，采用集体流转方式供地给东莞以纯集团有限公司开发，土地出让年限为 35 年；道路用地 0.5246 公顷，由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办理集体自用供地手续，连同公共绿地 0.1166 公顷一并由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捆绑建设；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0.259 公顷，另行办理公开流转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。

四、请按照有关规定，与东莞以纯集团有限公司、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实施监管协议并向我局报备，落实好监管主体责任，指导抓紧办理项目用地、建设等手续。

五、请按照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（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）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意见，在后续阶段统筹落实有关工作要求，依约依规进行监管，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。

- 附件：1. 虎门镇镇口社区以纯智造中心更新单元“三旧”改造方案
2. 虎门镇镇口社区以纯智造中心更新单元“三旧”

改造方案信息要素表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9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（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）城市更新
与城市设计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，市消防救援支队，东莞以
纯集团有限公司，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。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4日印发
